提名委员会报告

（摘录自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载之二零二四年年报内）

组成

提名委员会包括六位成员，即何厚锵先生、何柱国先生、吴志文先生及叶家祺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何超琼女士（集团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及何超凤女士（执行董事兼副董事总经理）。何超琼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职责及责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i) 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会继任安排制订政策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ii) 监管董事会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实施并对此进行检讨，及就任何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议。提名委员会确立物色人选之程序，将不同的衡量标准纳入考虑，包括相关专业知识及业务经验，以及上市规则第3.08 条及第3.09 条所载之标准。其每年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确保董事会具备均衡之专长与专业知识从而有效地领导本公司，亦会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所列出之独立性准则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根据其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提名委员会将因应其工作所需而举行会议。决策亦可经由传阅随附说明资料之书面决议案而作出。

年度工作总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对本公司事务之参与程度；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实施情况及成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以及建议董事会就需要轮值告退的董事，向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常会提呈有关董事之重选，并批准并入二零二三年年报的提名委员会报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采纳提名政策，其制定推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所采纳之提名手续及程序以及条件。提名委员会将根据客观标准挑选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个人特质，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对董事会多元化的益处。提名委员会亦会考虑候选人是否具备职位所需的承担、能力及正直品格。倘为膺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则还包括上市规则所载之独立性规定及彼等可为本公司分配的时间。提名委员会将监察提名政策之实施情况，而为提升其成效，亦将检讨并于必要时提出任何修订建议，以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提名政策于二零二二年三月获更新。